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公開甄選觀護社會工作師甄選公告

一、職稱及人員區分：觀護社會工作師（約用人員）。

二、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（候補期間自公告之翌日起 3 個月）。

三、性別：不拘（男性須役畢或免役）。

四、公告及報名時間：自 115 年 8 月 24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11 日止。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1. 具應徵職務所規定之考試及格證書、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並有效之社會工作師證書者。
2. 經醫療院所體檢合格（請檢具 3 個月內體格檢查表正本），身心健康足以勝任指派工作，認真負責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。
3. 具電腦操作及文書軟體運用之能力。
4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規相關不得任用之情事（如具結書）。
5. 如為現職人員須經機關同意商調，並請檢附機關同意書。
6. 具備汽車或機車駕照。
7. 未於中國設有戶籍，且未領用中國之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、居住證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行政院、大陸委員會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身分證件。

六、工作項目：

1. 資源盤點與整合：

- 盤點並整合地檢署觀護人室服務對象所需資源（含服務內容、轉介資格、申請方式、轉介表單、聯繫方式及轉介量能等），透過個案管理掌握資源使用情形，並得視需求規劃相關服務方案。

2. 個案/家庭服務：

- 依地方檢察署社會工作師個案轉介服務流程開案，針對生活困難、出現失序或功能不彰等家庭或個案進行綜合評估、提供介入服務。
- 連結社會公私資源，持續追蹤服務其恢復社會適應或家庭功能。

3. 行政業務：

- 執行地檢署年度心社人力相關業務；協助社工師相關業務之行政事務（如執業登記、經費核銷、成果報告、評鑑等）；
- 依需求出席相關跨網絡專業會議；
- 其他交辦之觀護、保護管束及緩起訴相關業務與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七、工作地點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（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）、第二辦公室（屏東市棒球路 10 號）及配合辦理觀護、司法保護業務等地點。

八、工作待遇與僱用期間：

1. 薪資待遇：

- 依法務部「115 年度地方檢察署觀護社工師與觀護心理師員額經費分配表」支薪。任職未滿 1 年者，每月薪資為新臺幣 47,840 元（內含勞工依法應自行負擔之勞、健保等費用）；
- 年終獎金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放注意事項辦理，並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放。

2. 僱用期間：

- 依報到日起僱用，試用期間 3 個月，經考核通過則予以正式僱用；
- 試用或正式僱用期間，如須終止契約，悉依勞動基準法、本署約用人員工作規則、勞動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報名方式及應檢附資料：

1. 應檢附資料（請依序以 A4 格式裝訂，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：

- 報名表（含自傳，貼妥最近 2 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）。
-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衛生福利部核發之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。
- 男性請檢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。
- 有效之汽、機車駕駛執照影本。
- 醫療院所體檢表正本（3 個月內）。
- 其他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或專業證照（無則免附）。

2. 報名方式：請於 115 年 9 月 11 日前寄至「900 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 收」（以郵戳為憑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約用人員-觀護社會工作師」）。

3. 報名資料恕不退件：報名資料不全或不符規定者，恕不通知補件且取消甄選資格；檢附資料如有偽造、變造或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撤銷錄取資格，涉及刑事責任者將移送法辦。

十、甄選方式：

1. **第一階段（書面審查）：**初審符合資格者將參加面試，名單及日期將於本署網站公告，請自行上網查閱。
2. **第二階段（面試）：**評估應試人員之專業知能、實務經驗、言詞表達及應變能力等綜合表現。

十一、其他未盡事宜：請隨時注意本署網站公告事項。

如有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洽翁銘鴻 臨床心理師（08-7535255 #3523）